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，并于2019年3月29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，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法律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鉴于：

- (1) 2019年3月19日，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农化公司”)、中国农化国际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农化国际”)与公司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约定由农化国际将其所持江苏安邦电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邦电化”）100%的股权转让予公司(以下简称“交易”);
- (2) 安邦电化此前曾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的银行债务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(以下简称“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”);
- (3) 为解除安邦电化在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的担保义务，农化公司正在与银行协商将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项下的担保提供方由安邦电

化替换为农化公司。于本公告日，农化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解除安邦电化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，银行正在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；

- (4) 公司控股股东农化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解除待转让子公司担保的承诺函》，承诺在交易交割后，若公司及/或安邦电化因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存在、变更、履行或解除而遭受任何损失，农化公司将对公司进行赔偿，并保护安邦电化及/或公司免于受到解除安邦电化上述担保事项迟延的其他不利后果。

董事会同意安邦电化在交易交割后，继续履行上述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直至银行履行完毕其内部决策程序，解除安邦电化的担保义务。

关联董事杨兴强、安礼如回避了表决。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30 日